

再婚赠与房产 未过户可撤销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“老吾老热线”接到山东省德州市读者秦先生的咨询。年过七旬的他再婚前夕,为了给女方一个保障,签订了房产赠与协议,承诺婚后赠与名下房产。没想到,婚后双方因各类矛盾决意离婚,而此前签订的赠与协议是否可以撤销,成为困扰他的难题。为此记者特邀专业律师结合法律条文进行详细解读。

再婚签约赠与房产 婚姻破裂陷财产纠纷

年过七旬的秦先生,经他人介绍结识了一位老伴。相处初期,二人投缘契合,日常相处十分融洽。为表达诚意、给对方一份踏实的生活交代,秦先生主动与对方签订房产赠与协议,明确约定婚后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赠与再婚老伴。

然而步入婚姻生活后,理想的相伴状态被现实琐事打破。

书香传温情 爱心暖夕阳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哈尔滨市南岗区老年志愿者杨双前往老年日报编辑部,积极参与报社“捐书敬老”公益活动,无偿捐赠家中珍藏的闲置书籍,以书香传递爱心,为老年群体送去精神滋养。

此次捐赠的书籍均经过精心挑选与妥善保存,品相良好、内容积极健康。杨双多年酷爱阅读,积攒了大量书籍,一直希望让闲置图书流转复用、发挥价值。她表示,书籍是珍贵的精神财富,闲置存放实属浪费,了解到不少老年人和基层养老单位阅读资源匮乏,便主动整理藏书,借助公益平台将好书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中。



捐书地点: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2号(老年日报社一楼)

双方因常年养成的生活习惯差异、日常金钱开支规划以及各自子女相处等多重问题,频繁产生分歧与矛盾,最终二人达成共识,决定结束这段婚姻关系。

婚姻即将终结,当初自愿签署的房产赠与协议如何处置,成为双方争议的核心。秦先生想知道,此前签下的赠与约定是否必须履行,能否单方面反悔撤销协议?

未过户可依法撤销 公证赠与不可反悔

针对秦先生遇到的再婚房产赠与纠纷问题,老年日报社维权顾问、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,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,可以撤销赠与。

律师解释称,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来看,秦先生虽自愿与再婚老伴签订了书面房产赠与协议,但房产属于不动产,不动产产权的权利转移,以完成官方过户登记手续为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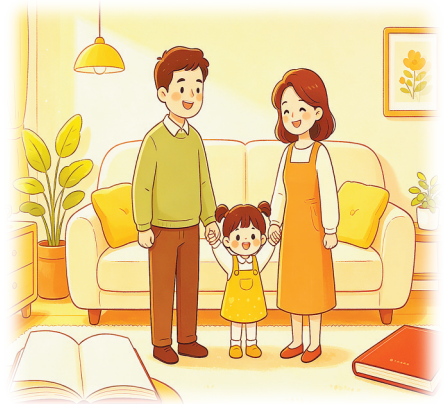
定依据。只要案涉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、房屋产权未发生实际转移变更,这份房产赠与协议就可依法撤销,秦先生有权反悔,无需继续履行赠与约定。

同时,律师特别强调,若双方签订的房产赠与协议已经依法办理公证手续,基于公证文书的专属法律效力,赠与人将不具备单方面撤销协议的权利,无法随意反悔,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房产赠与义务。

热线提醒,房产赠与属于重大财产处置行为,事关个人及家庭核心权益,市民在签订相关财产协议时务必谨慎考量。尤其是再婚群体,需充分考量婚姻存续风险、财产归属、子女权益等多重问题,主动明晰赠与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撤销规则,切勿因一时承诺随意处置大额财产。



已婚收养,不可单方办理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不少已婚家庭会面临收养孩子的争议,夫妻一方有意收养,另一方坚决反对,这种情况下,单方能否独自办理收养手续、成立合法收养关系?近日,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周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家庭难题,她的女儿希望收养一名未成年人,完善家庭结构,但女婿始终坚决反对,双方僵持不下,迟迟无法达成共识。

针对这一典型民生法律问题,《老年日报》维权顾问、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给出明确解答:有配偶者收养子女,绝不允许单方“单干”,必须夫妻双方共同同意、共同办理手续,单方收

养不具备合法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明文规定,有配偶者收养子女,应当夫妻共同收养。律师解释,收养并非个人私事,而是关乎整个家庭的重大事项,会彻底改变家庭亲属关系,同时涉及夫妻双方的抚养、教育义务,以及后续家庭财产分配、继承权等核心权益。

法律设定夫妻共同收养原则,核心是坚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全方位保障被收养孩子的合法权益。若夫妻一方在不知情、不同意的情况下被单方收养子女,后续极易引发激烈家庭矛盾,甚至出现一方拒绝履行抚养义务、家庭纠纷诉讼等问题,会严重破坏孩子的成长环境,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,因此法律明确禁止已婚人士单方收养。

此外,律师特别提醒,合法收养关系必须履行法定程序。收养人需前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正式收养登记,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。所有私下协商、口头约定、未登记的收养行为,均无法律效力,无法受到法律保护。

有难事
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寅



邮件丢失 如何赔偿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网购物流、邮政寄递早已成为大众生活、商事交易的常用方式,而邮件运输途中丢失、损毁的情况时有发生。不少市民遭遇快件丢失后,常会陷入理赔纠纷,尤其是未购买保价的邮件,快递物流方赔付金额往往远低于物品实际价值,让消费者难以维权。近日,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吴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,她通过物流寄送的货物不慎丢失,因未购买保价,物流方仅赔付600元,与自身实际损失差距较大,引发理赔争议。邮件丢失到底该如何赔付?保价和未保价邮件的赔偿标准有何区别?

记者了解到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邮政企业对给据邮件的损失,实行分类分级赔偿标准,核心区分保价与未保价两种寄递情形。

针对保价给据邮件,若邮件整体丢失或全部损毁,邮政企业需按照用户投保的保价额全额赔偿;若邮件仅部分损毁、内部物品出现短少破损,则按照保价额与邮件整体价值的比例,核算对应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,最大程度贴合用户的实际损失。

针对未保价给据邮件,赔偿规则有所不同。此类邮件丢失、损毁或内件短少,邮政企业需按照物品实际损失赔偿,但设置了赔付上限,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用户所付资费的三倍。此外,挂号信件出现丢失、损毁情况时,统一按照收取资费的三倍予以赔偿。

法律同时明确,邮政企业需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赔付规则,且在寄递单据上以醒目方式标注相关条款,保障用户的知情权。